

五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购置桥式吊塔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吊塔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辰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2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144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219万元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辰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9日

